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董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职工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48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对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“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》（总工发[2006]32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”。

更正为：“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》（总工发[2006]32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职工会员大会”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7日